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及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有關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的分拆建議  
而涉及的建議為須予披露交易及  
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CITIC Dameng Holdings已於2008年9月5日提交排期申請表格，申請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CITIC Dameng Holdings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之勘探、開採及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產品之業務。

本公司擬根據全球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中信大錳股份之保證配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項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倘進行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導致本公司於CITIC Dameng Holdings之股權被大幅攤薄，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需獲得股東的批准。

此外，分拆集團擬進行重組，就建議分拆而整頓其營運架構。預期重組之若干步驟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或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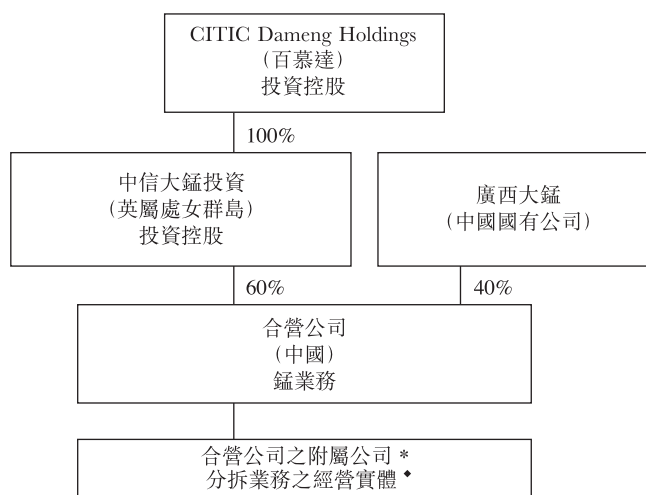
謹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及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表進一步公佈。

**鑒於中信大錳股份根據建議分拆而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CITIC Dameng Holdings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8年9月5日，CITIC Dameng Holdings已提交排期申請表格，申請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有關分拆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ighkeen間接擁有CITIC Dameng Holdings之80%股權。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其餘20%股權由頂峰(中信裕聯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拆集團包括CITIC Dame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於2006年3月開始經營錳業務。合營公司目前由CITIC Dameng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間接擁有60%股權。合營公司其餘40%股權由廣西大錳持有。下表載列分拆集團目前之股權架構：



\*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指合營公司的多間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及合營公司於彼等各自擁有的股權，詳情請參閱「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釋義。

♦ 於2007年11月23日，合營公司訂立協議，透過收購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60%股份權益，購入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zhou (Gabon)(一間於非洲加蓬註冊成立之公司)的51%間接股權。

分拆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錳開採及礦石加工、錳之下游加工、非錳之鐵合金加工及其他業務，包括買賣各類商品，例如錳礦石、電解金屬錳、鉻礦石及硫磺，以及運輸服務和加工服務。

分拆業務主要由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擬進行重組，以整頓其營運架構，致使於完成重組時，分拆業務將由CITIC Dameng Holdings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西大錳BVI(廣西大錳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認購CITIC Dameng Holdings之新股份，同時廣西大錳將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40%股權予中信大錳投資。緊隨重組後，合營公司將由一間中外合資經營公司，轉制成為一間由CITIC Dameng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預期合營公司的若干高級僱員將獲賦予機會認購中信大錳股份。重組的步驟尚未落實，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就重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建議發行中信大錳股新股份予廣西大錳BVI及合營公司的若干高級僱員後，預期本公司於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由緊隨完成重組後約佔50%，攤薄至佔不足50%。因此，於全球發售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仍然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全球發售**

現時建議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予香港的公眾人士以進行認購及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合資格股東)。另擬向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於該項選擇權獲行使時，CITIC Dameng Holdings須額外發行中信大錳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國際配售部分之超額配發情況。

##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CITIC Dameng Holdings作獨立上市，並相信CITIC Dameng Holdings獨立上市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有助投資者獨立地分別評價及評估分拆業務與保留業務之潛力和表現。同時，本公司將繼續享有從分拆業務之發展所帶來的利益；
- (b)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集中經營其非錳相關之業務；

- (c) CITIC Dameng Holdings作獨立上市將有助CITIC Dameng Holdings及分拆集團通過下列方式把握錳業務之機遇優勢：
- (i) 建立一支專責管理團隊，讓該團隊能集中探討勘探及經營錳礦，以及製造精製錳產品及其加工之特定機遇；
  - (ii) 吸引有意投資在錳開採及加工行業之新投資者；及
  - (iii) 方便財務機構向一間純粹從事錳業務的公司授予信貸，而提供更清晰的信貸分析；
- (d) CITIC Dameng Holdings之股本基礎將獲得擴大，這將提供財務資源以便作出可持續之自然擴張及收購；及
- (e) 錳業務已增長至相當規模，足以進行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將允許CITIC Dameng Holdings建立一支獨立管理團隊，並且使彼等於不受本公司影響下積極發揮所長。

###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佈**

為充分照顧股東之利益，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則董事會將根據全球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中信大錳股份之保證配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項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 **股東之批准**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倘進行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CITIC Dameng Holdings之股權被大幅攤薄，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需獲得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意見。

預期重組之若干步驟(尤其是由合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購中信大錳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或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詳情(包括重組及所涉及之相關關連交易(如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推薦建議，以及一切其他必要資料和文件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之條文而寄發予股東。

此外，鑒於建議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列的通知、公佈及刊發股東通函的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CITIC Dameng Holdings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商品及策略性天然資源的綜合供應商。本集團的錳相關業務乃透過CITIC Dame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而進行。CITIC Dameng Holdings之主要資產為其目前於合營公司之60%股權。合營公司連同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之勘探、開採及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產品之業務。除分拆集團所進行之分拆業務外，本集團以往及目前乃從事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之業務。現擬保留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

### 一般事項

謹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及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表進一步公佈。

**鑒於中信大錳股份根據建議分拆而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CITIC Dameng Holdings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 釋義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信裕聯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IC Dameng Holdings」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為CITIC Damen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股份」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優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全資擁有及控制之中國公司
「廣西大錳BVI」	指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為廣西大錳透過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在香港註冊立之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CITIC Dameng Holdings之8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予成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分拆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意見，另就股東在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合營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中信大錳投資擁有60%權益及廣西大錳擁有40%權益

「合營公司之 附屬公司」	指	下列合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大錳田東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大錳(天等)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大錳北部灣(廣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擁有71.17%權益)、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廣西南寧寬廣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7%權益)、廣西欽州市桂鑫冶金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及CITIC Dameng Mining Industries Ireland Branch Limited(全資擁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CITIC Dameng Holdings授予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而予以行使的選擇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CITIC Dameng Holdings按最終發售價發行CITIC Dameng Holdings若干額外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國際配售部分之超額配發情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分拆業務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尚待商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現時預期不會包括若干海外股東(如有)，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
「保留業務」	指	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之業務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分拆業務」	指	分拆集團所經營的(其中包括)錳之勘探、開採及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產品之業務
「分拆集團」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地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8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